家事聲請狀（死亡宣告）

聲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

地址：

相對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（即失蹤人） 出生年月日：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 　　日

地址：

為聲請宣告死亡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一、請求宣告相對人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遺產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為相對人之（關係稱謂）　　　　　　，相對人於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失蹤之後，即未再歸返，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參、附件：

相關人戶籍謄本、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或其他失蹤人失蹤證明文件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　 華　 民　 國　　　 　年　　 　　　月　　 　　 　日

具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